

国际贸易法律热点问题

2018年11月5日美国对伊朗制裁正式全面恢复—域外效力对中国企业有何影响？

一、背景

美国时间2018年11月5日，在第二个过渡期（至2018年11月4日）结束后，美国正式恢复因2016年签署的Joint 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 with Iran (JCPOA)而短暂放松的对伊朗经济制裁。美国白宫在新闻稿中表示，美国将对伊朗进行史上最严苛的经济制裁¹。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官员在多个场合表示相关美国政府部门将对执法保持高压状态。

此次过渡期结束后重启的对伊制裁大多属于具有域外效力的次级制裁，主要针对的都是伊朗经济的关键行业，诸如金融业，航运业，造船业和能源业，将对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非美国实体产生较大的影响。根据白宫发布的新闻稿²，特朗普政府宣布将会全力执行美国对伊朗的制裁，并对试图违反和规避对伊制裁的实体进行定向制裁。

本文将简要介绍美国对伊朗制裁的最新动态，并特别分析相关制裁措施的域外效力如何影响中国企业，以及中国企业应如何确保合规。

二、美国对伊朗制裁新动向

2018年11月5日，在第二个过渡期结束后，美国对伊朗制裁有如下最新发展：

➤ 重启对伊朗相关行业的制裁

- 对伊朗的港口运营商、船运和造船行业，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IRISL）、南伊朗航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制裁；
- 对与伊朗国家石油公司（NIOC）、Naftiran 国际贸易公司和伊朗国家油轮公司（NITC）等与石油有关的交易，包括从伊朗购买石油、石油产品或石化产品活动的制裁；
- 对外国金融机构和伊朗中央银行以及特定的伊朗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的制裁；
- 对向伊朗中央银行和伊朗金融机构提供特定的金融信息服务的制裁；

¹<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president-donald-j-trump-reimposing-sanctions-lifted-unacceptable-iran-deal/>

²<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president-donald-j-trump-reimposing-sanctions-lifted-unacceptable-iran-deal/>

- 对提供保险服务、保险或者再保险的制裁；
- 对伊朗的能源行业的制裁。

➤ 重新增加受制裁实体名单

OFAC将超过700多家伊朗银行、实体、个人、航空器、船舶列入特别指定名单（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SDNs”）。其中一部分是由于之前被JCPOA暂停或取消制裁的对象，大约300个则是首次被列入SDNs名单，大约250个曾在行政令E.O.13599上被放松制裁的实体这次亦被重新加入到SDNs名单上。值得关注的是，此次新增的SDNs中大约70个针对的是伊朗金融机构以及它们在伊朗国内外的关联机构。受此影响，SDNs名单已基本涵盖了伊朗所有的金融机构。

➤ 部分豁免伊朗石油禁令

针对伊朗石油的禁令，11月5日，美国国务卿Michael R. Pompeo宣布给予中国大陆和台湾、印度、希腊、日本、土耳其、意大利、韩国共8个国家和地区暂时豁免权，允许他们在伊朗制裁生效后在不受制裁的情况下购买伊朗石油³。该豁免权需要每隔180天进行更新，否则将会失效。

➤ 停止适用一般许可证H

JCPOA时期，一般许可证H (General License H)授权美国人拥有50%以上股权或控制的外国实体能够参与涉及伊朗的大部分交易。过渡期阶段，一般许可证被替换为临时性授权（Temporary Wind-Down Authorization），要求这类外国实体逐渐退出之前在一般许可证授权下的涉伊朗业务。过渡期结束后，该许可证的临时授权正式被取消。2018年11月5日起，受美国人拥有或控制的

外国实体除非得到OFAC的特别授权，否则将禁止参与到大部分的伊朗业务。

三、美国对伊制裁的域外效力如何影响中国企业

美国的制裁可分为两大类：一级制裁和次级制裁。

1、一级制裁：

对于主要由OFAC管理的一级制裁，美国政府只有在与美国存在某种“连结点”的情况下才会主张管辖权。一级制裁禁止与美国有连结点的活动，例如：

- 美国人参与的活动；
- 导致美国人违反制裁规定的非美国人的行为；
- 使用美元或美国金融系统的交易；
- 向伊朗提供美国原产产品、服务和技术（可能同时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律）。

2、次级制裁：

相对于只有在与美国存在某种“连结点”的情况下才会受到美国政府管辖的“一级制裁”，由美国国务院管理的次级制裁具有更广泛的域外效力，适用于不存在任何美国连结点的交易和活动。这些次级制裁措施旨在阻止外国人（即：非美国人，包括中国和其他国家的个人和实体，下同）参与涉及伊朗制裁目标的交易或活动（所谓的“可制裁行为”）。此次过渡期后重启的大部分制裁是针对外国人涉及伊朗的次级制裁。虽然从事规定的可制裁行为不会使外国人受到美国的刑事或民事处罚，但实际后果可能非常严重（例如，无法与美国人交易或者被切断与美国金融系统的连接），以至于外国人基本上被迫在进入美国市场

³ <https://twitter.com/i/broadcasts/1ZkZkDXRpRxv>

和进入伊朗市场之间作出选择。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面临次级制裁风险的可能性远高于一级制裁。中国企业一旦被认定为明知却参与上文提及的被制裁行业的重大交易，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是违反次级制裁的可制裁行为。除此之外，和SDNs名单上的伊朗个人或者实体（包括这些SDNs拥有50%以上所有权的子公司）进行重大交易也会被认定为可制裁行为。

被认定为参与可制裁活动的中国企业将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制裁惩罚，包括定向制裁（例如：禁止美国人与之交易；或如银行违反制裁，可禁止美国的金融机构为该银行开立代理或者代付账户）和广泛制裁（例如，被列在SDNs名单上，在美国的资产被冻结）。

四、对中国企业合规措施的紧急建议

面对美国史上最严苛的对伊朗制裁，我们强烈建议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伊朗贸易投资和其他业务的中国企业，都应当立即重新审视自己的业务活动，确保各项交易符合美国的经济制裁规则，降低自己的合规风险，避免承受不利后果。审查重点包括：

- 1、涉及重点受制裁领域：如金融、汽车、能源、港口、航运、造船、保险、石油和石化产品、黄金和贵金属、石墨、钢铁和铝产品、煤炭、

伊朗主权债等行业；

- 2、对所有涉伊业务的相关合作方重新进行筛查，包括SDNs拥有的所有子公司（即使这些子公司不在SDNs名单上）；交易相关方包括供应链、资金链和物流环节中的所有相关方（例如：供货商和客户、收款银行/担保银行/开证行/转开行等、承运商和具体的船次、保险商等等）；建议同时筛查BIS的Entity List；
- 3、排查所有涉伊交易的货币（是否使用美元或伊朗里亚尔）以及是否经过美国金融清算系统；
- 4、排查供应到伊朗的产品是否含有美国成分（不应超过10%）或使用美国技术制造；
- 5、判断相关业务风险属于一级制裁还是次级制裁，并相应采取恰当的补救措施。

相关规则十分复杂（包括出口管制规则的同时适用），对某些关键问题定义宽泛，同时OFAC/BIS等执法机构拥有非常大的裁量权。我们建议中国企业在进行内部排查工作时，应特别谨慎，必要时寻求专家意见，避免因理解偏差而导致错误行动。

汤伟洋 合伙人 电话：86 21 2208 6373 邮箱地址：tangwy@junhe.com

赵迪 律师 电话：86 21 2208 6077 邮箱地址：zhaod@junhe.com

王丝雨 律师 电话：86 21 2283 8266 邮箱地址：wangsy@junhe.com

刘润雨 律师 电话：86 21 2283 8247 邮箱地址：liury@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 Updates”。

